

在“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上海研讨会” 上的发言(摘要)

季 崇 威

我十分钦佩和赞赏上海外贸学院、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和理论界的同志们热情认真的工作，热烈祝贺“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上海研讨会”的召开，相信这次会议必将取得丰硕成果，为我国恢复“总协定”缔约国地位的谈判起到一定的有益作用。

我国争取尽快恢复“总协定”缔约国地位是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重大措施。它标志着我们将更积极主动地进入国际市场，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，参与国际间的多边或双边贸易谈判，维护我国权益，同日趋严重的保护主义作斗争。这些对促进我国外贸进一步的发展，具有重大意义。对此我们应采取积极认真的态度。

国务院对我国恢复“总协定”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十分重视。我们在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、学者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》，并于今年二月十三日正式向“总协定”递交。“总协定”缔约国对我按时递交备忘录的积极态度，普遍表示欢迎。认为我国这一行动表明了中国改革、开放政策的不变，中国将努力与世界各国加强经济联系。“总协定”理事会已于三月四日一致同意成立工作组。我经贸部代表在递交备忘录前后，虽在北京和国外分别同有关国家进行了磋商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但还要继续进行范围更广的双边的和多边的磋商活动。

今后将进入实质性工作阶段，我们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一) 备忘录的答疑

“总协定”将于五月向我国提供一份书面问题单。我国应在六月底提出书面答复。“总协定”工作组可能于七月召开第一次会议，开始审议，届时我国将派代表团出席会议，对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答疑。为此，我们要对“总协定”条款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条款，有关非关税措施的规定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，作出有针对性的和有说服力的答复。

(二) 拟订谈判的总体方案

在“总协定”工作组审议我国备忘录的同时，缔约国将就我国参加“总协定”的具体条件与我国进行双边谈判，谈判的结果将最终形成恢复我国在“总协定”中缔约国地位的议定书。

(三) 关税减让谈判

这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，拟根据谈判总体方案的精神，制订出关税减让的谈判方案。

这次会议开得很及时，很必要，建议研讨重点放在：

(一) 把恢复我国在“总协定”中的缔约国地位所需具备的条件和应承担的义务弄清楚,并提出看法和意见。

(二) 根据“总协定”的要求,对有关事项提出具体意见。

(三) 在当前“总协定”主持进行的一些商品贸易、技术贸易、劳务贸易谈判中,对若干重大问题我们应采取什么态度。

下面,我想对恢复我国在“总协定”中的缔约国地位这项工作谈三点看法:

(一) 对恢复我国在“总协定”中的缔约国地位的意义应有充分的估计,但也不宜估计过高。它给了我们改善贸易的一些机会和条件,但如何运用好这些机会和条件,为发展我国对外贸易服务,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

(二) 在谈判过程中我们应头脑清醒,坚持原则,维护长远利益。

(三) 恢复我国在“总协定”中的缔约国地位是一艰巨复杂的工作,需要集中许多专家的智慧,共同探讨有关问题,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方案,但是,今年的任务很繁重,时间很紧迫,希望这次会议能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设性意见,供有关方面参考。

最后,预祝这次研讨会圆满成功!

《中国与关贸总协定》上海研讨会会议概况

《中国与关贸总协定》上海研讨会于1987年4月14日至17日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召开。这次研讨会是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、上海海关专科学校、复旦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上海社会科学院等五个单位的教授、专家三十余人于1986年11月组成的《关贸总协定》上海课题研究组主办的。

在这次研讨会上,国务院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季崇威常务干事、对外经济贸易部沈觉人部长助理参加会议并作了重要发言。上海市人民政府汪道涵顾问和李肇基副市长都参加会议并讲了话。经贸部国际局董尚明同志在会上作了有关工作经过介绍。参加会议的还有:经贸部驻上海特派员石广生同志、上海外经贸委陈立品副主任、中国海关学会鲁宝元副秘书长、《关贸总协定》北京课题研究组组长吴家楹研究员、厦门大学魏嵩寿教授、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党委书记程远庄同志、王钟武院长、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刘毅校长,以及上海课题研究组全体成员及有关人员等近一百人。

这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翻译资料四十篇,计三十余万字。其中有1986年9月国际法学会在美国华盛顿召开《中国与关贸总协定》讨论会中外国专家发言材料的中文翻译稿十三万字。

会议由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党委书记、上海课题组副组长吴兆涛同志主持,并进行了分组讨论。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研究所名誉所长、上海课题组组长汪尧田教授作了会议小结。会议始终在热烈的气氛中进行。

与会同志认为,这次会上提出的几个课题,今后还要继续进一步深入研究。

(佳声)